**通许县建筑节能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通许县建筑节能施工，已经上级部门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通许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通许县建筑节能施工。

2.2 项目编号：豫通财工程公开招标（2018）038号

2.3 项目投资：约3928万元。

2.4 项目地点：通许县境内。

2.5 质量目标：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要求。

2.6 计划工期：45日历天。

2.7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内全部内容

2.8 标段划分及建设内容：

第一标段：机关办公楼建筑节能施工；投资额约232万元。

第二标段：通许县竖岗镇宜景丰华园社区建筑节能项目（一）

建设内容：1.2.3.4.5.6号连体别墅，A.B商住楼，52.53.56号多层住宅楼建筑节能施工；投资额约298万元

第三标段：通许县竖岗镇宜景丰华园社区建筑节能项目（二）

建设内容：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号连体别墅、C商住楼、54.55号多层住宅楼建筑节能施工；投资额约268万元

第四标段：通许县竖岗镇宜景丰华园社区建筑节能项目（三）

建设内容：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号连体别墅、D.E.F.G.H商住楼建筑节能施工；投资额约297万元

第五标段：通许县竖岗镇宜景丰华园社区建筑节能项目（四）

建设内容：41.42.43.44.45号连体别墅、47.48.49号多层住宅楼建筑节能施工；投资额约279万元

第六标段：通许县朱砂镇徐汇花园社区建筑节能项目（一）

建设内容：1.4.7.10号北商铺建筑节能施工；投资额约258万元

第七标段：通许县朱砂镇徐汇花园社区建筑节能项目（二）

建设内容：5.39号西商铺建筑节能施工；投资额约255万元

第八标段：通许县朱砂镇徐汇花园社区建筑节能项目（三）

建设内容：8.9.11号东商铺建筑节能施工；投资额约250万元

第九标段：通许县朱砂镇徐汇花园社区建筑节能项目（四）

建设内容：12.29.30.31.32.33号卫生室建筑节能施工；投资额约257万元

第十标段：通许县朱砂镇徐汇花园社区建筑节能项目（五）

建设内容：3.13.14.15.16.58号楼建筑节能施工；投资额约253万元

第十一标段：通许县朱砂镇徐汇花园社区建筑节能项目（六）

建设内容：6.19.20.21号综合建筑节能施工；投资额约251万元

第十二标段：通许县朱砂镇徐汇花园社区建筑节能项目（七）

建设内容：18.23.34.37.38号超市建筑节能施工；投资额约256万元

第十三标段：通许县朱砂镇徐汇花园社区建筑节能项目（八）

建设内容:26.59.60.65.66.67号楼建筑节能施工；投资额约255万元

第十四标段：通许县朱砂镇徐汇花园社区建筑节能项目（九）

建设内容：24.25.27.28.68号楼建筑节能施工；投资额约249万元

第十五标段：通许县朱砂镇徐汇花园社区建筑节能项目（十）

建设内容：2.17.22.47.53号楼建筑节能施工；投资额约264万元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一至十五标段：**

3.1.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建筑装饰装修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继续教育证（按照规定需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3.1.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可查询方式），且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人需提供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2017年8月至2018年8月之间连续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保机构证明和可查询方式）。

3.1.5 企业及项目经理均需提供2015年1月以来至少完成1项同类业绩（提供企业及项目经理业绩的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项目经理与企业业绩不可重复使用）

3.1.6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且财务状况良好且连续三年无亏损，无不良债务；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3.1.7参加本项目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含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请投标人实事求是地进行承诺，否则将没收保证金，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2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和联合体投标。

注：每个投标人只能对一个标段进行报名。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请于2018年10月 8日至2018年 10月 12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

4.2报名及招标文件出售地点：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许县行政路东段路北人民体育场对面)；

4.3招标文件售价500元/标段。现金购买，售后不退。

4.4报名所需资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资料一套。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10月30日上午10时0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实际到帐为准）提交数额为项目估算价2%的投标保证金，详见招

标文件。投标保证金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否则视为无效。

5.5开标时，投标单位企业项目经理本人必须携带建造师证件及身份证亲自到场签字确认；项目经理不按规定参加开标时，视为放弃投标。

注: 1、招标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评标前，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会被退回,拒绝投标。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件原件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将被拒绝投标。
 2、投标人在报名期间内需要先登陆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后携带报名回执单进行现场报名，否则不受理；办理电子密钥与网上投标相关事宜：投标人登陆中心网站，可获知注册办理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在公告期内可免费下载本中心《招标文件》的电子文档。网址：http://www. kfsggzyjyw.cn/；按中心要求办理投标人电子密钥后即可参加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网上投标。否则视为报名无效，不允许参加投标。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通许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71-24970222
 地  址：通许县咸平大道西段
 招标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女士

电  话：0371-23669581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晋安路荣勋花园